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852号

原告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骏，执行董事。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经理。

上列二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萱，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二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周云勇，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XXX号XXX幢六层60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涛，经理。

委托代理人傅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玲娜，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62.50元，由原告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审 判 长

宫晓艳

审 判 员

黄文雅

人民陪审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